

“输血+造血”双管齐下保企业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由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政策及时有效,我国复工复产走在了世界前列。但全球疫情的蔓延导致我国外贸订单下降,企业经营步履维艰,就业形势不容乐观。”中国宏观经济论坛联席主席杨瑞龙日前在中国宏观经济论坛宏观经济热点问题研讨会(第10期)上表示,面对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的不确定性,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集中精力抓好“六稳”与“六保”。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联席所长、中诚信集团董事长毛振华表示,保市场主体是“六保”中最为核心的内容,做好保市场主体工作对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保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更是保市场主体的重中之重。我国现有大约3000万个中小企业,7000万个个体工商户,它们解决了80%以上的就业。

毛振华解释,疫情冲击下,我国就业压力加大,而就业与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相关。在居民就业压力加大、收入增长放缓的背景下,

终端需求受限,很多产品生产出来没有市场,有可能导致供给过剩。因此,在保市场主体中,生产制造业并不是重点支持的对象。此外,国有企业更多是资本密集型企业 and 资源垄断型企业,解决的就业相对较少,就业主要集中在中小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

“企业主体如果保不住,会影响到其他经济领域。”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校文科学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史晋川认为,实际上,除了对就业者或消费者家庭的影响之外,企业主体会较直接影响到金融领域。在疫情之后的将近半年时间,国内企业出现了一系列经营困难甚至倒闭情形,这对我国金融系统的主体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在债务偿还方面,金融风险明显放大。

对于如何保企业主体,杨瑞龙认为,一方面,政府可通过“输血”的方式为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如,通过选择多样化的财政、货币政策或者必要的行政手段,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改善营商环境等。另一方面,政府也可以通过“造血”的方式增强企业活力,通过经济关系的调整,

如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新界定,让市场发挥更大调节作用,通过需求刺激计划改善企业经营的市场环境,通过向民营经济开放某些垄断产业给企业更多的投资机会,通过产权制度改革或者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来释放企业活力。随着企业自身发展机会的增多与活力的提升,其抵御外部不确定性的能力会得到增强,企业吸收就业的能力提高。

记者了解到,中国已谋划出未来五年的小店经济蓝图。近期,商务部等7部门发出的《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的通知》称,至2025年,形成人气旺、“烟火气”浓的小店集聚区1000个,达到“百城千区亿店”目标。通知提到,数字化是加快小店发展的主线之一。疫情冲击下,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小店“自救”的重要方法。

“当前,消费需求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数字化转型能有效迎合新型消费需求,升级培育新型消费业态,降低经营成本并提高交易效率,为小店经济带来更多效益和新的发展空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

长盘和林解释说,以消费券这一小店经济的数字化“助推器”为例,其作用正持续显现。7月17日,接棒地方消费券的全国版消费券交出成绩单,小店经济成为主要受益者:过去17天,通过支付宝发放的全国版消费券,共吸引超1000万小店商家主动报名;撬动10亿客流消费;刺激小店规划师职业兴起,就业缺口达100万。

“我国应以这次疫情保企业作为一个契机,使民营企业在短期渡过难关的同时,也把一些造血机制长期化、制度化,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推动民营企业的转型升级。”史晋川说道,以浙江为例,浙江作为民营经济大省,有大量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它们最大的特点是为市场提供最终产品,且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的传统行业和加工业、附加值不高的领域,没有能力做研发、设计,更谈不上建立品牌和专门营销渠道。政府应该创造条件鼓励上述企业进一步转型升级。比如,利用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使企业渡过疫情困难后有一个更好的发展环境和更高的起点。

为帮助企业抢抓东盟商机,有效开展国际贸易,化解外贸困局,7月16日,武汉市贸促会联合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中国贸促会湖北自贸试验区服务中心,举办了“2020贸促品牌课堂——‘后疫情’时期我国企业海外市场拓展策略系列线上活动东盟专场”。作为系列线上培训的收官之作,武汉市贸促会特别邀请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执行理事长、中国外交部国际问题研究基金会亚太中心执行主任、中国—东盟首席商务专家许宁宁与中国贸促会自贸协定制工作组组长、国际商会国际贸易咨询师邹锐锐,分别围绕中国与东盟互为主要贸易伙伴的市场拓展和《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升级版实务进行解读。武汉市贸促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沈斌出席并主持会议。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并在全球蔓延,叠加中美贸易摩擦、世贸组织面临自成立以来最大危机等多重不利因素,令全球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但是,今年上半年,我国与东盟进出口值达到了2.09万亿元,同比增长5.6%,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4.7%,较去年同期提升了1.2个百分点,东盟超过欧盟成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为区域内的经济复苏带来重大机遇。

许宁宁表示,当前,区域内经济循环复苏快于全球循环复苏,显示出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中方企业要用好中国与东盟对话合作的机制平台作用,充分挖掘区域合作潜力,培育新的合作增长点。

中国与东盟各国加强产业合作,既有共同需要,也有天然条件,双方产业互补性强,合作空间广、潜力大。疫情虽给各国经济带来重大冲击,但也带来了区域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的机遇,包括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更加注重挖掘区域发展潜力和开发区域市场。“中国的大市场、拥有世界上最完整的产业体系,在全球疫情中又率先复工复产,有益于支持东盟国家产品出口、产业配套完善、原料辅料供应。”许宁宁说。

对于开拓东盟市场,许宁宁表示,由于政治体制、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开放程度和外部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等存在差异,东盟各国情况不同,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是东盟经济持续增长且稳定,便于同我国发展经贸合作。此外,东盟企业华商多,熟悉中国情况并且方便沟通,中国企业极易抢占先机。

说到具体产品,许宁宁认为,防疫产品和数字经济产品会成为今后的热门产品。“今年是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并且东盟国家都非常重视智慧城市建设。”他还提到,农产品和食品机械产品、建材产品、家电产品和日用品也具有市场机遇。

许宁宁建议企业善用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这类地方合作机制,他们同东盟各国的工商会和行业商协会联系紧密,资源较多。同时要重视使馆及当地商协会的渠道作用,对于自上而下开发市场、寻找优质合作伙伴大有裨益。

会上,邹锐锐从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修订、修订后原产地规则及商品备案、原产地证书的填制等方面进行讲解。“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作为我国签订的第一个、同时也是最具规模和影响程度最大的自贸协定,多年来为我国顺利推进自贸区战略起到重要的示范作用。”他表示。

据介绍,目前,新版东盟原产地证设置了WO标准、PE标准、CTH标准、百分比标准以及PSR标准5项标准,对于产品出口分类更为细化。5月,海关总署在原有15种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的基础范围上进行了扩大,增加输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

根据中国贸促会此前的研究结果,我国企业出口东盟自贸协定利用率只有47.17%,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升级版对原产地的判定标准和判定逻辑趋于复杂,需要进出口企业对原产地标准有更为深入的理解,才能不断提高利用自贸协定规则的能力和水平。”邹锐锐说。

武汉市贸促会成功举办贸促品牌课堂东盟专场活动

抢抓东盟商机 纾解外贸困局

■ 本报记者 张海粟 通讯员 王林

7月19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毛利中国多元文化节上,新西兰观众体验中国皮影文化。

据悉,由奥克兰地区议会、华人社团新西兰文化艺术基金会等机构共同主办的毛利中国多元文化节吸引数百人参加。新西兰于6月9日下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响应级别至一级。这意味着社交距离和聚集人数等限制都已取消,社会和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新华社记者 郭磊 摄



上半年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总体稳定

本报讯(记者 陈璐)近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指出,今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剧烈。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国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二季度以来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各类经济指标出现边际改善,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并保持基本稳定。总的看,上半年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总体稳定,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明显增强。

王春英介绍,我国外汇收支状况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银行结售汇呈现顺差,外汇市场供求保持基本平衡。二是跨境资金流动总体稳定,其中二季度资金净流入有所增加。三是结汇率有所下降,企业境内和跨境外汇融资意愿总体稳中有升。四是结汇率稳步增长,市场主体持汇意愿有所上升。五是外汇储备规模稳中有升。

由于跨境资本尤其是沪深港通项下的资金进出规模大且频繁,叠加国外疫情仍蔓延的形势,引发市场担忧。王春英指出,“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步伐继续推进,跨境资金流动规模也在逐步上升,这一过程有利于优化国内市场投资者结构,拓宽投融资渠道和发展国内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在开放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主动、渐进、可控的原则,注意把握开放、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就此,王春英还强调“两个没有变”,一是境外资金中长期增持人民币资产的格局没有变,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积极效果会继续释放,人民币资产在全球范围内有非常好的投资价值。二是国内外汇市场平稳运行的格局没有变,短期波动后很快就恢复到正常水平。

近期人民币汇率围绕7波动甚至一度突破7关口,对此,王春英指出,今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范围内保持基本稳定,但是双向波动也是比较明显,弹性是加大的,但基本是稳定的。

“未来,会有更多的跨国企业选择中国市场”

■ 本报记者 陈璐

日前,维多国际油罐设施公司(VTTI)收购了挪威油船运营商奥德菲尔集团公司(Odølfel SE)手中50%的大连港湾液体储罐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成交价格为5900万美元。

被誉为隐形石油巨擘的维多集团(Vitol group)于2006年组建VTTI。去年,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宣布对VTTI进行战略投资。该交易完成后,ADNOC持有VTTI10%的股份,IFM全球基础设施基金(IFM GIF)持有45%的股份,而维多持有剩余45%的股份。

去年,奥德菲尔集团公司放弃了在中国江阴 Odølfel Terminals

Jiangyin(OTJ)的股份,将其出售给扬子江船业。该公司透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公司战略的一部分,主要目的是发展并专注于化学品码头,以便与其油船和码头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该项目中,代理VTTI的其礼律师事务所顾问高旭华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VTTI近两年一直在考虑进入中国市场,恰好奥德菲尔集团公司去年年初就开始计划出售其手中大连港湾液体储罐码头有限公司的股权。VTTI通过摩根士丹利投标,去年9月份成功中标。”

今年1月初,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也敲定并购价格。

由于2月新冠肺炎疫情突然暴发,高旭华担心该项目可能会因此被搁置,“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后,部分企业可能会改变原计划,但VTTI的态度却是:签都签好了,就应该按照原来的条款进行下去。当然,VTTI的坚持是这次并购成功的关键因素。”

此后,反垄断审批又是一难题。根据中国《反垄断法》规定,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核经营者集中的时限:一般情况下30日;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一般90日;若符合特定条件,可延长审查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割的最后一天,按照正常的情况之下,反

垄断审批的时间差不多4个月。但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能不能在截止日期前办好,谁都无法保证。”高旭华称,出乎意料的是,这一过程却“非常顺利”,手续、登记等事项都通过网上办理,比原计划预期的还要快一些,五月初就完成交割,开始运营。”

据高旭华透露,此次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大连港湾液体储罐码头有限公司并未受到太大影响,董事长、总经理等还是维持原班人马。

“本次收购不单意味着VTTI进入中国市场,更从侧面反映出跨国企业对中国经济的迅速复苏与其市场对外持续开放抱有信心。”高旭

华称,由于经济的稳定性,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快速合理应对,中国的投资环境是蛮有吸引力的,很多跨国企业已在公开场合表明对中国市场感兴趣,预计在今年下半年,会有更多外资并购事件发生。

此外,高旭华还提到,2018年年底至去年年初,中美关系走向不明朗,《外商投资法》仍属框架性协议。但近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发布,虽然不能达到完全明朗的程度,但很多情况已经变得“清楚”,比如,哪个行业是绿灯,从不能完全确定到存在确定因素,这对于大型企业的战略投资而言,是非常有价值的。

疫情冲击下亟须强化“稳外资”举措

■ 刘斌 潘彤

近年来,随着投资环境的进一步开放,中国吸引外资总量持续上涨,2017年以来稳居全球第二大外资流入国地位。但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全球外商直接投资(FDI)未能幸免。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预测,2020—2021年期间全球FDI将下滑30%—40%。在此背景下,中国FDI也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020年1—6月中国实际使用外资679.3亿美元,同比下降4%。

疫情冲击下,中国吸引外资面临诸多困境。首先,疫情期间,人员流动、原材料与设备供应、商务谈判等活动被迫中止,投资项目进度受阻,招商引资合同违约风险提升,外

资引入遭遇多重困境。其次,疫情蔓延全球,中国FDI的重要来源国美国、法国、德国、英国、荷兰等国家受疫情影响,企业营收遭受严重打击,进而放缓对华投资活动。在国内外疫情未有效纾解之前,各国对华投资仍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但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效应存在显著差异,餐饮、旅游及运输等行业所受冲击较大,周转生产经营资金难度加剧。相反,医药制造业、医疗器械等行业利用外资规模呈上升态势,医疗健康相关产业有望获得更快发展。

随着中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得到有序恢复,外商对华投资信心较国内

疫情高峰期已有明显改善。为增强中国对外资的持续吸引力,我们仍然需要强化“稳外资”重要举措。

第一,进一步缩减“负面清单”,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充分研判全球产业链布局,吸引优质高质量外资来中国投资创业。有序推动金融开放,鼓励国外金融机构来华投资,缓解包含进出口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的融资约束。

第二,全面改善营商环境,加速《外商投资法》落地。各级政府应加速外商投资法的落地执行,提升外商对中国市场的预期,帮助在华投资商构建良好有序的营商环境。鼓励外资在各地设立企业建设工厂,参与到地区的经济恢复建设中来,以最大

程度减少疫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引进高科技投资。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力度,贯彻落实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警察制度,消除高科技外资来华投资的“后顾之忧”。

第四,加快推广复制自贸区经验,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本着“成熟一项、推广一项”的原则,尽快复制推广吸引外资的政策法规措施。通过线上进出口商品交易平台,建立健全多元化招商引资机制。同时,鼓励外资在生物制药、医疗科技等领域的投资,开拓中国医疗研发与医药健康产业与国外企业的合作空间。

第五,积极建设政商交流服务

平台,建立外商投诉反馈机制。切实解决外商在中国境内投资设厂遇到的阻碍,调解外商在国内生产经营遇到的法律问题,及时回应外商的利益诉求。重点处理外商受疫情影响的实际困难,确保招商引资既要“引得来”,也要“留得住”。

第六,提高政府部门的行政效能,推广线上办公流程。各级政府部门在疫情之下应简化外资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线上办事平台,实行“不见面办公、无纸化操作”,积极促进线上商务交流,协助外商提前解决在华投资活动的难点。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对外开放研究院)